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翻译 倪瑞英 赵克立 赵善继
编校 汪寿松 郝克路 王培利
总校订 刘海岩

八国联军占领实录

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



八国联军占领实录

翻译 倪瑞英 赵克立 赵善继
编校 汪寿松 郝克路 王培利
总校订 刘海岩

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

①上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

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

总 序

纂修清史是我国新世纪标志性的文化工程,它包括 3000 余万字的《清史》主体工程及文献、档案整理和编译工作。广大史学工作者正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做好清史编纂工作,科学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世界各国从分散发展到趋于一体,大抵从 15、16 世纪开始,直至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世界体系。清朝从 1644 年到 1912 年共延续了 268 年,这是世界历史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的转折时期。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清王朝却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闭关自守,使封建社会的中国越来越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洋枪洋炮面前不堪一击;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 18 世纪世界历史的大变局中,“康乾盛世”不过是中国封建社会“落日的辉煌”,而到 19 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后,清朝日益衰颓,已奏起了“落日的挽歌”。因此,研究清史,确定它的基本内容,以及确定研究它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时,不能脱离清王朝社会发展过程中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

在编纂清史时要有世界眼光,这已是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识。不仅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而且还要放眼世

界,博采众长,搜集和积累世界各国人士关于清代中国的大量记录,汲取外国清史研究的有益成果,为我所用。正是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以下简称“编译丛刊”)。

清朝建立之初,与世界各国曾保持着一定程度上的接触。后来中国的大门一度被关闭而后又被强行打开,这期间,外国的传教士、商人、外交官、军队、探险家、科学考察队蜂拥进入中国,东方古国的一切都使他们感到新奇。基于种种不同的目的,他们记录下在华的所见所闻。这些记录数量浩瀚,积存在世界各国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私人手中,成为了解清代三个世纪历史的珍贵资料。由于西方人士观察、思考和写作习惯与中国人不同,他们的记录比较具体、比较广泛、比较注重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方面,因而补充了中国史料记载中的不足。“编译丛刊”将从中选取若干重要资料译介给国内的读者;对早年问世的具有开拓性、奠基性价值,但不为中国学术界所熟知的作品,我们也将同样给予关注;此外,反映当代国外清史研究新的学术思潮、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重要成果的学术专著,“编译丛刊”也将及时地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从中国史学的历史与现实出发,有选择地介绍国外新史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是必要的,如西方历史学家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学的界限变的越来越模糊了”,主要是强调扩大历史学家的视野,拓宽历史研究的选题;又如提倡“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努力将社会精英的历史变成社会大众的历史,将千百年来隐藏在历史幕后的社会大众推上历史的前台。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研究整体化趋势的推动下,出现了一系列历史学分支学科,如社会史、人口史、民俗史、新经济史、新政治史、心理史、社会生态史、环境史、妇女史、城市史、家庭史等等,对于纂修清史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这些都将在“编译丛刊”的作品中有所体现。

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不同文明间不断交流和融合的历史。任

何国家的文化都必须通过与异质文化的对话和交流获得营养,从而不断发展壮大。纂修清史必须排除闭关自守的文化排外主义的干扰,破除中西对立的僵化思维方式,以开放的胸襟、兼容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对待国外清史研究的一切成果,因为它们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愿“编译丛刊”在新世纪中外交流的广阔背景下,作为一座文化的桥梁、友谊的桥梁,为纂修清史做出更多的贡献。

于 沛

2004年5月

导 言

本书是法文资料“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du Gouvernement Provisoire de Tientsin”的中译本,原书题目的中译为“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书题的另一部分“八国联军占领实录”是我们加上的。于是,中译本的书名便成为现在的《八国联军占领实录——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原资料成书于1902年,由天津“益闻西报馆”(The China Times, Ltd.)印制,为16开本。全书共有626页,后附索引7页。原书没有目录,全书除首篇“天津城行政条例”外,其余皆按会议召开时间先后为序编排。该书是作为法律文件交给清政府的代表袁世凯的,不属于正式出版物,在一定意义上更像是一部历史档案。介绍和评述这部资料,自然应当从成书的背景说起。

1900年夏季,由英、俄、德、法、美、日、意、奥八国军队组成的联军,发动了侵华战争,他们进攻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天津城。1900年6月17日,大沽口失陷,各国联军沿海河上溯进攻天津。7月14日,天津城失守。由此直至1902年8月15日,袁世凯代表清政府接管天津政权为止,这个城市被联军占领达两年之久。

当7月14日八国联军攻陷天津,涌入城里的各国军队肆意烧杀抢

掠的时候,各国联军统帅们已经在商量如何控制天津了。占领天津两天后,也就是7月16日,联军指挥官开会协商所谓恢复城市秩序问题。当时侵入天津的各国军队,以俄国兵力最强,指挥官级别最高,于是会议召集者便是俄军司令官、海军中将阿列克谢耶夫,会议地点是作为俄军司令部的俄国商人巴图也夫寓所。阿列克谢耶夫在会上首先提出成立一个临时政府管理天津,并建议由出兵各国各选派一人组成委员会。但是,这个委员会对城市事务只有发言权,要另外委任一名总督主持政府工作,掌握行政权。这个方案明显暴露出俄国人想独揽大权的野心,当即遭到英、日、德三国的反对^①。在18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各国最终达成妥协方案,由当时派兵最多的俄、英、日三国各委派一名拥有同等权力的军官担任总督或委员,组成临时政府,政府管理部门则分别由各国派员负责。尽管这一方案获得通过,但是德、法指挥官同时声明,政府的这种组成只是暂时的,随着其来华军队数量的增加,他们保留委派临时政府成员的权利。于是,由俄、英、日三国分别委派沃嘎克上校、鲍尔中校、青木宣纯中佐出任委员组成的“天津城临时政府”成立。

临时政府成立于7月30日,地点设在位于三岔河口的直隶总督衙门。临时政府的中文名称最初被称作“总督衙门”,半个月后确定正式中文名称为“都统衙门”^②。在清代,八旗分驻各省,坐镇地方,名为“驻防”,专设将军、都统、城守尉等职官统率。其中,设都统者如张家口和热河,官阶与将军同样为从一品,其官署称“都统衙门”。统帅八旗的都统同时治理辖地民政,为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天津临时政府取“都统衙门”为名,在其发布的中文告谕中,也称临时政府委员为“都统”,表明其为军政府。

按照临时政府建立时公布的“行政管理条例”规定,政府委员应由“联军司令官会议选举产生”。但是实际上,各国委员均由本国司令官提名,再由联军司令官会议通过,临时政府人员组成的过程显示出列强

① 李德征、苏位智:《八国联军侵华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② 第10次会议(1900年8月14日)。

之间在政府权力分配上不断发生的矛盾和争斗。8月2日,都统衙门发布的第一号中文告谕中谈到临时政府组成时提到英、俄、日三国,马上遭到法国司令官的反对^①。随后,临时政府要求派一名法文秘书,又遭到法国司令官的抵制,提出只有法国在临时政府委员会中拥有一名委员的前提下才能委派秘书。10月,刚刚抵达天津的德国元帅瓦德西更是直接通知临时政府,称他要委派一名具有同等权力的德国委员加入临时政府^②。11月14日,由各国司令官任命、联军司令官会议通过的德国委员法根海少校、法国委员阿拉伯西中校和美国委员福脱少校出席委员会会议,临时政府成员增加到6名^③。但是,刚过了十天,意大利在华军队最高司令官、海军上将坎迪亚又提出,由于其他六国都已经在临时政府委员会中拥有代表,意大利理所当然应该派代表参加委员会^④。1901年4月,卡萨诺瓦海军少校作为意大利委员在临时政府委员会就职^⑤。在八国联军中,只有奥匈帝国没有参加临时政府委员会。当奥国司令官提出派代表参加临时政府时,却由于奥国在华军事力量有限,遭到各国的反对而未成。1901年5月10日,美国宣布退出临时政府,此后临时政府就一直由6名委员组成。

二

临时政府实行委员会制,即由各国军官组成的市政委员会为政府最高决策机构。各国指派的委员多数是本国来华军队的校级军官,只有俄国委员沃嘎克在临时政府任职期间提升为少将。同时,意大利和法国也都曾因派尉级军官参加委员会而遭到其他国家的反对,理由是职衔低,无法对主要由各国军官组成的政府各机构发号施令。最终,两

① 第3次会议(1900年8月4日)。

② 第53次会议(1900年10月11日)。

③ 第68次会议(1900年11月14日)。

④ 第73次会议(1900年11月24日)。

⑤ 第132次会议纪要(1901年4月15日)。

国都不得不改派校级军官参加委员会^①。可见,军事权力在临时政府委员会的组成和实际运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临时政府设有巡捕局、卫生局、库务司、司法部、公共工程局以及总秘书处和中文秘书处。各机构为首的官员,除了巡捕局局长是一名英国军官外,其他都是具有专门资格和能力,有的还是久居天津,对中国情况比较熟悉的外国人,甚至是能讲一口汉语的“中国通”。如被任命为临时政府秘书长的田夏礼是美国驻华大使田贝之子,曾在美国驻华使馆任参赞,当时正在天津经商;担任汉文秘书长的丁家立是久居天津的美国人,与李鸿章关系密切,曾创办北洋大学堂并任总教习,也曾担任过美国驻天津领事馆副领事;担任政府司库的是在天津德华银行任职的德国人卢普;司法部长易孟士也是一名美国人,曾任美国驻上海副领事、代理总领事,当时在天津美国茂生洋行任经理;担任卫生局长的德博施是一名法国医生,曾任法国驻华公使馆医生,当时正在天津行医。1900年10月,临时政府增设公共工程局,丹麦工程师林德受聘担任局长。林德长期生活在天津,从19世纪80年代就在英租界从事公用事业,19世纪末参与海河治理工程。1901年8月,林德因被海河工程委员会聘为总工程师而辞去公共工程局长职务,临时政府仍聘其为顾问。

临时政府初建时,管辖区限定在老城以及城外土围墙以内地区。1901年2月,临时政府宣布扩大管辖区,整个天津县以及宁河县所属新河以南地区,东至渤海边,西到天津城以西大约25公里处,均纳入临时政府管辖。政府名称也随之改为“天津地区临时政府”,并将整个管辖区划为五个行政区。除原辖境加上土围墙外25处村庄为城厢区,其他新扩地区被划分为城北区、城南区、军粮城区和塘沽区。这可以说是天津最早出现的城市行政区体制。除了城厢区以外,临时政府在其他四个区各委任区长一名,并成立了相应的政府机构。各区区长均由占领该地区的外国军队指派一名尉官担任,城北区区长为日军军官、城南区区长为法军军官、军粮城区区长为英军军官、塘沽区区长为德军军

^① 第129次会议(1901年4月9日);第281次会议(1902年4月21日)。

官。区长直接对临时政府委员会负责,没有财政权,但拥有一定限度的刑事和民事审判权^①。

临时政府实行委员会“集权制”,委员会集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于一身。根据联军司令官会议通过的“天津行政条例”,委员会有权制定和公布具有法律效用的各种条例,有施行治安管理的权力和司法权力,有权向中国人征税,有权支配中国政府的财产以及没收和出售中国人的私人财产。

临时政府设有法庭并任命了法官,所有刑事和民事案件均由法庭审判。但是,各项判决都要经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委员会对法庭的判决有权修改和提出不同的决定。按照“行政条例”的规定,临时政府有权判处华人流放直至死刑,有权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对于外国人,则按照治外法权,只有权将其逮捕,然后送交其所属国的军事或领事当局审判。从临时政府司法条例以及案件审判记录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基本是按照西方近代法律体系建立的。但是另外一方面,作为军政府,临时政府不实行司法独立,而是实行委员会集权制。

临时政府推行法制体系的另外一部分是建立警察制度。传统中国城市秩序和治安的控制,更注重依靠社会的力量,衙门在这些方面显得尤其无能为力。当19世纪城市人口大量增长的时候,城市控制方式的滞后,成为社会失控的主要原因^②。临时政府甫一建立,便首先成立巡捕局,着手建立城市警察系统。当时的警察由外国巡捕和华人巡捕两部分构成。外国巡捕主要是由各国军队抽调官兵组成,一部分负责本国军队占领区,一部分组成国际巡捕房负责车站、政府等重要地方,此外由意大利水兵组成水上巡捕,负责海河等河道的警务。华人巡捕是单独组织,由绅商保举本地华人充任,听从外国巡捕指挥执行警务。城厢地区被划分为8个治安区,每个区推举6名绅商协助治安管理。“遇

① 第105次会议(1901年2月8日)。

② 参见陈克:《十九世纪末天津民间组织与城市控制管理系统》,《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有不法情弊”，绅商可以到都统衙门汉文秘书处“稟陈”^①。临时政府管辖区扩大后，新扩各区每个村庄要公举三名绅董充当村正，由绅董组织华捕。

巡捕不仅负责司法、治安，还负责交通、卫生等公共事务的管理，这与传统衙门的管理有明显的不同，政府对社会的控制职能强化了。当时，首次出现专门在街头固定位置站岗维持治安的巡捕，一度被本地人误认为是监督百姓^②，但却是警察以“站岗”的方式维持交通、治安的肇始。袁世凯接管天津后，巡捕制度被完整地保留下来，巡捕改称“巡警”。这是除租界地区外，警察最早在中国城市的出现。

同时出现的还有城市税收制度。临时政府的财政最初是依靠参加政府的国家各垫款 5000 英镑开始运行的。临时政府成立后，按照西方的模式，建立了城市税收制度。根据公布的税收章程，临时政府主要开征入市税（即厘金）、码头捐、所得税（房捐）、铺捐和执照税等^③。临时政府设置了四处征税的税卡，还将张燕谋的“庆善银号”设为“官银号”，作为政府纳税处。在《纪要》中，对临时政府的收入和支出有详细和明确的记录。严格的税收制度和管理，使得临时政府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从《纪要》中可以看出，这些收入绝大部分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的建设。在向袁世凯办理政权移交时，临时政府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的账目清单，以及还在施工中的公共工程所需的费用、政府财政存款等一并交给了袁世凯。

临时政府委员会是通过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行使市政权力的。委员会会议由各国委员轮流主持，即所谓“值班委员”制，其顺序按委员的国别字母先后排列。在一般情况下，委员会会议通过审议临时政府各部门长官提交的报告以及各方面的来函等，商议各种问题，并通过表决做出决议。这些决议便作为政府指令交由相关部门予以执行。

从 1900 年 7 月 30 日临时政府成立，到 1902 年 8 月 15 日将政权归

① 《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5 号。

② “明系保民，暗系查看津民动静”。（储仁逊：《闻见录》）

③ 第 32 次会议（1900 年 9 月 10 日）。

还给清政府代表袁世凯为止,临时政府委员会一共召开了 329 次委员会会议和 4 次特别会议或专门会议,平均大约 2~3 天召开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所有议案,制定的各项法规、法令等皆一一记录在案。这就是《纪要》形成的过程。

三

临时政府委员会成立后,镇压义和团成为首要的任务。《纪要》中记录在案、经过审判公开处决的义和团达数十人。与此同时,各区巡捕抓获的义和团也就地处决。各国联军从外地抓获的义和团,有的也交给临时政府处决^①。处决义和团的刑场大都设在义和团比较活跃的西门外,而且都是处以斩首,甚至还将砍下的头颅悬挂示众。一度支持义和团的候补道台谭文煊,在被德国军队从保定擒获后也解到天津,交由都统衙门处决于北门外并悬首北门示众^②。都统衙门还与各国占领军配合,到各村庄清剿义和团。联军清剿义和团的根据地——静海独流镇时,都统衙门还专门发布告谕,威胁其他村庄如果“蹈此覆辙,亦照此法办理”^③。

为了防范民间的反抗,都统衙门严禁百姓拥有武器。临时政府一成立便发表告谕,要求百姓限期将持有的军械呈交巡捕局。为此,临时政府委员会还专门做出决议,禁止华人拥有武器和弹药^④。1900 年 12 月 27 日,临时政府再次发表告谕,限定五日内将军械交到都统衙门,如逾期不交,一经查出,军械没收,私藏者一律斩首^⑤。此后,凡藏有武器或持械犯罪者,无论轻重一律处以斩刑。在都统衙门统治期间,因此而被处死者不下数十人。有的甚至不问罪行轻重,只要持有武器,即被处

① 参见《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43 号。

② 第 78 次会议(1900 年 12 月 5 日);《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26 号。

③ 《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11 号。

④ 第 72 次会议(11 月 22 日)。

⑤ 《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 23 号。

死。临时政府还将鞭炮列入武器弹药之列,禁止出售和燃放^①。

与此同时,驻扎天津的各国军官和士兵却可以任意到机器局、军械所拿取清政府储存的各种武器装备。他们似乎把获得武器视作征服者的标志,有的用作武器,有的作为纪念品。都统衙门的餐厅也摆放着来自清政府军械库中的武器,作为所谓的战利品。直至1901年6月,联军占领天津将近一年后,临时政府才对此加以控制。

《纪要》中还记录了列强摧毁天津和沿海地区军事设施、拆毁天津城墙的实施过程。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首先提出摧毁华北沿海一带尤其是天津地区的各种军事设施,以彻底摧毁中国的军事抵抗能力。1901年4月6日,在瓦德西主持下召开的各国联军司令官会议列出了要摧毁的军事设施清单,其中多数位于天津地区^②。在7月的联军司令官会议上,又决定由天津临时政府负责摧毁本地区的军事设施^③。

最早拆毁的是天津东、西机器局和西沽武库。在19世纪,天津曾是中国北方规模最大的军火生产基地,建于1867年的西机器局,主要生产枪炮,建于1869年的东机器局主要生产弹药,1873年建成的西沽武库则主要是大型军火库。1901年1月30日,德国军队首先摧毁了西沽武库,尽管这时联军司令官会议还没有做出决议。东机器局的机器设备以及储存的弹药,一部分被卖给开平矿务局和外国洋行,其余全部被销毁,机器局随后也成为法国占领军的驻防兵营。虽然西机器局没有被列入要摧毁的军事设施清单,但是在联军占领后,机器局中储存的武器以及机器设备、原料和零件等,被分别卖给外国洋行,有的被出口销往亚洲以外地区,机器局也成为日本占领军的兵营。从此天津的军火工业不复存在。

在海河沿岸,从大沽口到天津城,分布着多处炮台,是清政府军事防御的主要设施,自然也成为八国联军摧毁的主要对象。根据《纪要》

① 第92次会议(1901年1月10日);《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34号。

② 刘心显、刘海岩译:《1901年美国对华外交档案》,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167~168页。

③ 同上,第376页。

中的记载,由都统衙门组织拆毁的炮台,除了黑炮台以外,还有中营、大围子、前营和后营等炮台和兵营,此外还有大沽海河口的炮台、北塘炮台、新城炮台和兵营等。

按照列强的要求,天津地区以外的炮台等军事设施是由清政府负责拆除。但是,1901年10月,联军司令官会议又决定将拆除芦台、山海关等处炮台的任务也交由天津临时政府负责。临时政府为拆除这些军事设施投入了17万元^①。

拆除炮台大都是采取由承包商承担的方式。为了拆除山海关炮台,临时政府还专门从天津招募苦力工甚至派囚犯前往从事拆除工作。根据《纪要》中的记载,1902年6月,北方流行霍乱,在山海关拆除炮台的苦力中有霍乱流行,有不少苦力逃亡。直至临时政府解散,炮台拆除工作仍未能最后完成。

按照《纪要》中的记录,拆除天津城墙是临时政府委员会首先提出来的。1900年11月,委员会“基于军事目的和卫生的原因”,提议拆除天津城墙,并很快得到瓦德西等联军司令官的同意^②。1900年12月,临时政府工程局首先开始从西侧试拆城墙。1901年1月21日,临时政府发布拆除城墙的告谕^③。拆除工程采取承包的方式,按照《纪要》的记载,分别承包给中国商人和日本商人^④。临时政府提供1万元和1万袋大米作为拆墙费用,拆墙所得整砖归承包商,碎砖和地皮归临时政府。天津是第一个拆除城墙的中国城市,《纪要》具体记录了这一历史过程的真实状况。

此外,《纪要》也为一些历史疑案提供了线索。例如,关于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后义和团红灯照林黑儿等女首领的下落,有种种传说。按照俄国人和法国人的记载,林黑儿与另外一位义和团女首领被八国联军俘获关押^⑤。其后,对她们的下落其说不一,有的称被解往欧洲,有的

① 第227次会议(1901年11月27日)。

② 第84次会议(1900年12月20日)。

③ 《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37号。

④ 第146次会议(1901年5月17日);第151次会议(1901年5月31日)。

⑤ 《俄国人在远东》,第180页;《到北京去》,阿英:《庚子事变文学集》下册,第1097页。

称逃到乡下隐居。根据《纪要》的记载,被联军俘获的两名年轻的义和团女团民关押在都统衙门,临时政府委员会专门讨论如何处置。委员会最初的意见是将她们释放,但是巡捕局长反对,并建议将她们押往上海,交由天主教会看管。委员会同意了巡捕局长的意见。1901年4月17日,两名女团民被送往上海,交给圣约瑟教会的神父,安置在徐家汇孤儿院看管^①。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临时政府一直为上海天主教会提供两名女义和团民的抚养费。在天津政权归还之前,临时政府委员会提出由上海天主教会将两名女义和团民交给上海地方当局^②。尽管我们还没有其他资料证明这两名女义和团就是林黑儿等红灯照首领,也不知道她们以后的下落,但是这一记载无疑为解开这个历史疑案提供了新的线索。

四

20世纪初的天津,即遭遇了灾祸,也迎来了历史的转折。北洋新政的推行,社会出现的种种变革,使得天津的经济、社会以及城市建设等方面,都出现了新的局面。这些新变化在20世纪最初几年就已经端倪初露。从《纪要》中,可以看到许多新事物和新变化的出现。

首先是城市道路系统的改造。天津老城区新式道路的铺筑和旧道路的改造,从19世纪80年代就已经开始了。1883年(光绪九年)海关道周馥主持修筑的老城区通往租界的官道,是老城区最早的一条新式道路。然而,老城区交通最大的障碍是城墙。当都统衙门强制拆除城墙的时候,天津人是以一种矛盾的心态接受的。城墙是城市传统的标志和象征。在当时的社会意识中,没有城墙的城市,是人们无法接受的。再者,城墙被占领者拆除,无疑是对民族尊严的羞辱。然而,另一方面,城墙拆除后沿城墙基址修筑的四条马路,成为老城区的交通干

① 第133次会议(1901年4月17日)。

② 第320次会议,(1902年7月25日)。

道,改变了城市交通状况,市民明显感到给交通带来的便利^①。当时还修筑了城北门至运河边的道路以及英租界到海光寺的道路,老城区的道路系统开始发生根本的变革。

伴随道路改造的是电车的出现。都统衙门刚一成立,就有欧美人和日本人提出修筑电车的申请^②。日本人甚至由政府出面,要求优先获得专营权,声称此前已经获得中国政府的特许。在1898年中日划分日租界的谈判中,清政府曾同意日本方面在划分给日本的海河码头与南门之间,建造一条马车铁路^③。但是,直至1900年,这项计划并没有实施。倒是1901年11月16日,一名日本商人在老城区开通了一条公共车路线,并得到都统衙门的免税许可^④。这条公共车路线虽然只运行了五个多月,而且我们现在还不知道使用的是畜力还是机械动力,但是这应当是天津首次正式营运的公交车。最终,无轨电车的经营特许权被授予比利时银行团投资的“天津电车电灯公司”^⑤,日本人不得不退出了竞争。

这一时期老城区也有了城市照明。天津最早的路灯于19世纪80年代出现在英租界,老城区的路灯照明则是1900年以后出现的。1900年11月,临时政府委员会做出决议,要求城区马路两侧每隔100步要安装一盏路灯,安装和维护费用由沿街房主承担^⑥。于是,老城区开始出现了路灯。“大街小巷各门旁皆要悬灯一盏”,“灯盏齐明,如同白昼,比除夕倍觉辉煌”^⑦。临时政府甚至还强制规定,市民夜晚出行要手提灯笼,违反者要受到惩罚^⑧。但是,这项规定不久又被撤销。1901年2

① 储仁逊:《闻见录》,卷6上。

② 第4次会议(1900年8月6日);第5次会议(1900年8月8日)。

③ 《天津日本租界条款》,载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799页。

④ 第191次会议(1901年8月30日)。

⑤ 第156次会议(1901年6月12日)。

⑥ 第72次会议(1900年11月22日)。

⑦ 储仁逊:《闻见录》。

⑧ 《附录一:天津都统衙门告谕汇编》第95号;储仁逊:《闻见录》卷6下。

月,临时政府开始筹划由政府安装路灯,并决定城市照明由政府负责^①。在与“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达成协议时,临时政府委员会提出将专营权授予该公司的若干条件之一,就是公司要为电车经过的马路以及其他道路提供电力路灯照明^②。

为老城区供应自来水也是在这一时期开始提出的。1901年3月,三名中国商人和买办出面向临时政府提出建立自来水供水系统的申请,要求给予特许经营权。他们的申请很快得到临时政府委员会的批准。委员会还对供水系统的设置、供水水源、消防用水的供给以及水价的限制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③。然而,据说这一计划的幕后策划人却是当时任临时政府秘书长的美国人田夏礼以及德商瑞记洋行。公司注册由瑞记洋行出面,以英国商人的名义在香港注册,以至该公司开办后实际上成为一家外资公司^④。

在向袁世凯办理政权移交时,临时政府委员会把与电车电灯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都作为要求清政府必须接受和执行的条件^⑤。袁世凯认可了这些协议,并与两家公司重新谈判和签订协议。1903年,自来水公司建成供水;1906年,第一条电车轨道通车运行。城市的近代化就是在这种曲折的历史过程中前进着。

这一时期,老城区还出现了最早的城市电话系统。电话在天津的出现是在19世纪末期,当时一些衙门、官邸安装了专线电话,租界也出现了电话。但是,电话的商业经营和城市电话系统的建立则是在1900年以后才开始的。据《纪要》中记载,1901年2月,丹麦人濮尔生在老城区注册成立了一家经营电话、电报的公司,西文名称为 Electric Engineering and Fitting Co.,中文注册名称为“电报局”^⑥。这家公司在老城

① 第293次会议(1902年5月12日)。

② 第165次会议(1901年7月1日)。

③ 第118次会议(1901年3月13日)。

④ 参见李绍泌、倪晋均:《天津自来水事业简史》,《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1辑。

⑤ 第274次会议(1902年4月2日)。

⑥ 第107次会议(1901年2月13日);The North China Desk Honglist, 1902, Shanghai, 1902。